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1)

邱委員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陸阿里巴巴集團主席馬雲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來臺觀光（個人旅遊自由行），於 12 月 1 日許可發證。馬雲嗣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由「兩岸企業家峰會」邀請於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並於 12 月 4 日註銷來臺觀光許可證，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及文化部同意後，於 12 月 10 日許可發證。
- 二、馬雲申請來臺為參加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4 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並參與其中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專題論壇，並無外傳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形，亦無未能落實查核問題。
-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該署）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移字第 1030950213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及「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該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本（103）年 1 月至 10 月該署自行訪視 505 件，聯合訪視 17 件，共計訪視 522 件，依訪視結果處分 110 件。
- 四、本部刻正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訪視機制，未來並將提高訪視比率及訪視技巧以落實安全查核。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2)

邱委員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 5 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